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11.29
文	字第1774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
承辦人：鍾之晟
電話：(07)713-4000 分機1311
傳真：713-1130
電子信箱：mauer8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90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堵本市登革熱疫情擴散，請持續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及T.O.C.C.問診，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7)年度11月14日本市出現第12例本土登革熱個案，該案居住於前金區林投里70多歲男性，11月11日自覺體溫偏高自行服用退燒藥，11月12日因發燒、喉嚨痛至診所就醫，診斷為感冒，11月13日出現肌肉酸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當日晚間因呼吸困難，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診並轉入加護病房治療，經抽血登革熱NS1快篩檢驗陽性，隨即通報疑似登革熱及安排住院防蚊隔離，11月14日經中央疾病管制署綜合研判該個案為登革熱確診個案(IgM陽性、IgG陰性、PCR陽性、病毒型第四型)。
- 二、截至11月20日為止，全國本土確診登革熱病例共177例(本市12例)，由於目前仍為登革熱流行期，為防止登革熱病毒跨冬流行，籲請醫療院所提高對登革熱疑似病例的通報警覺性，診療病患時如遇不明原因發燒患者，務必積極詢問T.O.C.C. (國內、外疫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如發現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應立即進行通報，

方能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機制，並請各區衛生所及相關公會，據以轉知轄區基層診所。

- 三、另本週日(11月25日)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室機房內伺服器及用電設備將進行關機維護，「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及「診所API通報功能」將於當日上午6時到下午15時暫停服務，請各區衛生所週知轄內醫療院所該時段通報個案請先以紙本方式通報聯絡各所，並請醫療院所於15時之後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上補齊通報資訊。
- 四、有關登革熱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62間)、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抄：轉知診所

及刊網站

康維敬 11/201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如所

王次欣

107/11/30